3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金顶街街道2025年"疏解整治促提升"任务市容环境问题突出点位综合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金顶街街道 2025 年"疏解整治促提升"任务市容环境问题突出点位综合治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建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25_人,营业收入为_20845.87593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6160.983745_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